NS20250209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迎宾路校区四、五号宿舍楼学生床具采购

合同编号：NS20250209

甲　　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迎宾路校区四、五号宿舍楼学生床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T2025-0233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14303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二联体公寓组合床	蓝盾	4000*900*2950（±10）	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	兴化	280	2450	686000
2	公寓椅	蓝盾	410*510*840（±10）	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	兴化	840	120	100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7868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7868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本项目安装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

（2）履约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 58 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迎宾路校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39340.0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招标文件执行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中标交货时双方共同见证取样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取样样品为实木多层板、钢管、PP（聚丙烯）、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护栏，检测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材质说明要求一致，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付款，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作、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任一检测指标不合格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索赔损失。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检测标准需达到上述国家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床体承重测试需达静态 800kg 维持 24 小时不变形。环保质量标准达到上述国家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注：学生公寓没有其他变动的情况下，验收时学生公寓室内环境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甲醛含量、氨含量、苯含量、TVOC 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范围之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甲方对合同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泰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住　所	兴化市西郊镇工业集中区
联 系 人	王　琦	联 系 人	刘广进
电子送达	052386158668	电子送达	13505269865
有效送达地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有效送达地址	兴化市西郊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25300	邮政编码	225700
电子邮箱	463376628@qq.com	电子邮箱	229491799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 00046 60021 7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661313928T
		开户名称	兴化市蓝盾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化市农村商业银行昭阳支行
		银行账号	321281250120100003015 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因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质量问题、服务不到位等情形暂停或拒绝付款。付款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前提，且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随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价差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承诺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整改费用等全部损失。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高额违约金（如合同总价的 30%），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披露。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违约时，甲方有权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不足部分仍可追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

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复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若乙方因质量、环保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引发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项目取消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 甲方无权超出该范围追加采购。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出现任何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如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重大诉讼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差超过±5%、关键材料未使用约定品牌、环保指标超标等。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变更与解除

任何合同变更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采购替代品差价损失。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分包商须在甲方指定名录库内选择。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快递或电子邮件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并办理签收手续。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具有法律送达效力。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乙方如有行贿、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内安全施工。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罚，乙方除承担罚款外，另按处罚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施工人员须购买人均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险，并将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但仅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凭证、合规发票等全部资料后支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随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本项目安装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的 70%。最终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实际安装数量 200%配备专用维修配件，用于后期日常维修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迟一天 5000 元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泰州 ； （2）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序号	品名	规格（mm）	数量	材质说明
1	二连体公寓组合床	4000*900*2950（±10）	280 套	1、二连体三人位高架床： 床站片高度2250mm（±10mm），蚊帐杆顶部距地面高度2950mm（±10mm）。高架床框架采用公寓床隐藏式卡扣件连接，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各钢件经除油、防锈等工序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外层采用静电喷涂粉末喷涂，涂层硬度及附着力应符合国家标准（涂层硬度≥2H,涂层附着力不低于2级）。涂层硬度检测采用GB/T6739-2006标准铅笔划痕法。 1.1边立柱：尺寸不低于70*70mm，厚度不低于1.3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横截面为外圆内方结构，外部呈圆弧，可有效降低磕碰伤害，内部直角可牢固卡住床下柜体。 1.2中立柱：尺寸不低于40*60mm，厚度不低于1.3mm，高频焊接封口型矩形管，方便左右方向与床厅卡扣连接。 1.3前横梁:尺寸不低于100*40mm，厚度不低于1.3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外侧带2根加强筋，可有效增加承重力，前床厅两端与立柱连接采用隐藏式卡扣件，挂齿不外露，且牢固稳定。 1.4后横梁：尺寸不低于40*60mm，厚度不低于1.3mm矩形高频焊管制作。 1.5床站片上、下拉梁：尺寸不低于40*40mm，厚度不低于1.3mm高频焊接封口型矩形管制作。 1.6卡式连接件：不低于30*30*200*2.0mm； 1.7前护栏：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护栏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HDPE）颗粒经中空吹塑一次成型，尺寸不小于W1600×H350×D40mm。护栏内侧标有永久性“床褥（垫）上表面最大高度警示线”，前护栏内侧配置4个可拆卸的储物盒；护栏内插不少于3根15×30×1.2mm平椭圆形钢管并用五金（螺丝）锁定，平椭圆形钢管与前横梁牢固焊接；护栏外侧做铝材饰面，整体协调；护栏外侧自带凹槽。 1.8床头护栏、后护栏采用25*25*1.2mm方形高频焊管制作，护栏下部镶嵌E0级18mm厚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床头护栏高度不小于350mm，后护栏200mm。 1.9蚊帐杆：采用φ19*1.0mm圆管制作，三通连接件，支撑稳固，使用便捷。 1.10床支撑：采用30×20×1.2mm，高频焊接成闭口矩形管，数量不少于5根； 1.11床板：杉木床板，含水率符合地区标准，床板为整条杉木板条，宽为80mm～100mm，板间缝隙≤10mm，整条单板厚

				度为 16mm，床板横衬为 4 根 30*40mm 杂木方衬，所有板料均须四面刨光，且干燥，无豁边现象。 脚套：PP（聚丙烯）一体注塑成型，与钢管适配，外观无缺陷。 1.12 **公寓床外挂式爬梯**：竖管采用 30*50*1.2mm 平椭圆管，爬梯脚踏板采用一级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新料制作，每块板面设置防滑条纹及不少于 3 个发光点，有效提高学生上下床的安全性，脚踏板宽度 120mm（±10mm），长度 380mm（±10mm），每块脚踏板底部加钢管横支撑，以保证爬梯的牢固度。 **2、自修桌：** 2.1 规格：1920*610*1730mm（±10mm）。 2.2 桌面：基材采用 25mm 厚度的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桌面四周采用 PP（聚丙烯）材质注塑封边一次成型工艺制作且四周无接缝，前口人性化圆润造型，桌面尺寸为：L1920mm*W610mm(±10mm)，要求表面纹路清晰、外观平整；注塑封边严密、平整、圆润饱满无毛刺，板材无异味。 2.3 桌面下侧板：采用 25mm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 2.4 抽屉：抽屉面板基材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抽屉面板四周采用 PP（聚丙烯）注塑封边一次成型工艺制作且四周无接缝，抽屉面板安装铝合金暗扣拉手，抽屉面板带成型锁扣孔，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使门板在闭合时不与木板基材发生摩擦，增加使用寿命。抽屉底板采用 5mm 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 2.5 自修桌背板、书架侧板、层板及背板：均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多层板，板材表面不得有缺角和破损，无明显的干湿花污斑及划痕，可见截面采用同色 PVC 封边条封边处理，柜体采用三合一连接件连接；封边胶采用无醛封边胶，无醛封边胶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6 五金配件：三节导轨采用静音三节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各床位保持水平，在一条直线上，柜门启闭灵活、顺畅、不得有磕碰现象，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2	公寓椅	410*510*840（±10）	840 把	1.1 靠背椅整体采用钢塑结合工艺制作。要求所有焊缝为均匀满焊，饰面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座靠板无气味、平整、圆润饱满无毛刺、无明显瑕疵。 1.2 主管采用 15*30*1.2mm 椭圆管，壁厚不低于 1.2mm，焊接采用高熔点二氧化碳焊机焊接平整光滑，表层耐用不易脱落。 1.3 坐板规格 410*370mm（±10mm），靠背板规格 410*260mm（±10mm），座靠背采用 HPDE 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技术一



				次成型，椅子坐板靠背表面人性化透气孔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耐用耐磨。椅脚配有 PP 脚套，耐磨不易脱落